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使補助規定明確化、法制化,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之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失能相關用字,避免歧視用語。(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增加生活補助發放標準文字說明及修正生活困難參考指標。(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刪除保全、督促及強制執行等程序檢附律師費收據正本內容。(修 正規定第四點)
- 四、 修正律師費、撰狀費、存證信函費選任律師內容。(修正規定第六點)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 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 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 勞資爭議發生時已在同 一事業單位工作一年以 上(職災不受一年限 制),並經勞工主管機 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 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 成立,或協調或調解成 立而雇主未依協調或調 解會議之結論履行時, 因民事訴訟(勞工每人 每案訴訟標的金額於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保 全、督促、強制執行程 序、刑事訴訟或仲裁, 且非屬有資力,符合以 下情形者,得向本局申 請補助訴訟費用、撰狀 費或存證信函費用,情 形如下:
 - (一)因雇主有下列情 形之一,勞工提 起之民事訴訟、 保全、督促、強 制執行程序、刑 事訴訟或仲裁:
 - 1、勞工遭雇主非 法解僱,雇主未 回復僱傭關係 且未給付回復 前之工資。
 - 事業管人
 工定作依單位
 機性,
 方法,
 向出回
 經費

-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 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 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 勞資爭議發生時已在同 一事業單位工作一年以 上(職災不受一年限 制),並經勞工主管機 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 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 成立,或協調或調解成 立而雇主未依協調或調 解會議之結論履行時, 因民事訴訟(勞工每人 每案訴訟標的金額於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保 全、督促、強制執行程 序、刑事訴訟或仲裁, 且非屬有資力,符合以 下情形者,得向本局申 請補助訴訟費用、撰狀 費或存證信函費用,情 形如下:
 - (一)因雇主有下列情 形之一,勞工提 起之民事訴訟、 保全、督促、強 制執行程序、刑 事訴訟或仲裁:
 - 1、勞工遭雇主非 法解僱,雇主未 回復僱傭關係 且未給付回復 前之工資。

- 譽之適當處分。
- 3、勞工遭雇主積 欠工資六個月 以上,尚未獲得 工資墊償。
- 4、雇主未依規定 替勞工加保勞 工保險、就業保 險或提繳退休 金六個月以上。
- 5、勞工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遺費或退休金。
- 6、雇主因勞工遭 遇職業災害而 非法終止契 約,致工作權喪 失。
- 8、因雇主違反職 業安全衛生法 致勞工發生職 業災害,經提起 刑事告訴者。
- (二)因雇主有下列非 顯可歸責於勞工 之情形,向勞工 提起之訴訟:
 - 1、因勞動契約所 生爭議,雇主提 起民事訴訟、保 全、督促或強制 執行程序。
 - 2、依據「勞資爭議

- 譽之適當處分。
- 3、勞工遭雇主積 欠工資六個月 以上,尚未獲得 工資墊償。
- 4、雇主未依規定 替勞工加保勞 工保險、就業保 險或提繳退休 金六個月以上。
- 5、勞工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6、雇主因勞工遭 遇職業災害而 非法終止契 約,致工作權喪 失。
- 8、因雇主違反職 業安全衛生法 致勞工發生職 業災害,經提起 刑事告訴者。
- (二)因雇主有下列非 顯可歸責於勞工 之情形,向勞工 提起之訴訟:
 - 1、因勞動契約所 生爭議,雇主提 起民事訴訟、保 全、督促或強制 執行程序。
 - 2、依據「勞資爭議

法律及生活費 用扶助辦法」得 不經調解程序 情形之不當勞 動行為裁決委 員會裁決認定 雇主有不當勞 動行為,雇主仍 以勞工為被告 提起訴訟。

前項之申請應於勞工主 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 團體召開勞資爭議調解 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 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 履行後五年內為之,逾 期不受理。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對 象須符合第一項之補助 要件,且經推介後仍未 就業並經評估生活困難 者。

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 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 核認定有補助必要者, 不受第一項及前項之限 制。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勞工 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 行為能力時,得由其遺 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人提出申請。

三、每人每案補助內容及標|三、每人每案補助內容及標|-準:

(一)訴訟費用:

1、律師費:一人每 案各審級補助 總金額最高以 新臺幣(以下 同)五萬元為 限。同一事業單 位或其分支機 構因同一事件 而涉訟之勞工 人數在二人以

法律及生活費 用扶助辦法」得 不經調解程序 情形之不當勞 動行為裁決委 員會裁決認定 雇主有不當勞 動行為,雇主仍 以勞工為被告 提起訴訟。

前項之申請應於勞工主 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 團體召開勞資爭議調解 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 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 履行後五年內為之,逾 期不受理。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對 象須符合第一項之補助 要件,且經推介後仍未 就業並經評估生活困難 者。

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 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 核認定有補助必要者, 不受第一項及前項之限 制。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勞工 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 行為能力時,得由其遺 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人提出申請。

準:

(一)訴訟費用:

1、律師費:一人每 案各審級補助 新臺幣(以下 同)五萬元為 限。同一事業單 位或其分支機 構因同一事件 而涉訟之勞工 人數在二人以

- 、 修正第三點第三款第-目之文字,該生活補助 乃核以當時基本工資額 度,避免核發金額有所 爭議。
- 總金額最高以二、考量社會邁向雙薪(或 多薪)家庭居多,修訂評 估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 上助訟人最額人最額元案最元,,方每高為每高為,各高。其應式案補并案補十人審為申集之各助元各助,以級二申無之務助,審總五上補十歲。
- 裁判費與司法 鑑定費:依法院 各實際收取金 額額度內酌予 補助。
- 保全程序者,最高補助三萬元。
- 4、 督促程序者,最 高補助一萬元。
- 5、強制執行程序者,依法院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最高補助五萬元。
- (二)撰狀費、存證信 函費:
 - 1、起訴狀、上訴 狀、仲裁聲請狀 或存證信函,每 項費用最高補 助六千元。
 - 2、同申(信申費目查扣金票件款),款助,有工额的,款助,有数额,就助,有数额额额额,有效。

- 上助訟人最額人最額元案最元,,方每高為每高為,各高。其應式案補十案補十人級二申集之各助元各助,以級二時無決。
- 2、裁判費與司法 鑑定費:依法院 各實際收取金 額額度內酌予 補助。
- 保全程序者,最高補助三萬元。
- 4、 督促程序者,最 高補助一萬元。
- 5、強制執行程序 者,依法院實際 收取金額額度 內酌予補助,最 高補助五萬元。
- (二)撰狀費、存證信 函費:
 - 1、起訴狀、上訴 狀、仲裁聲請狀 或存證信函,每 項費用最高補 助六千元。

- (三)訴訟期間之生活 補助:
 - 1、請領訴訟期間 生活補助經評 估生活困難每 次以二個月基 本工資為限,如 再經評估生活 困難者,始得繼 續請領生活補 助,每人每年最 長以補助四個 月基本工資為 限。但經法院判 決確定,事業單 位應給付申請 人訴訟、裁決期 間工資者,應於 受領給付後三 十日內,將原領 之生活補助繳 還。
 - 2、生活困難參考 指標:
 - (1)勞工本人須為家 庭主要經濟負擔 者。

 - 評估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零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認定之。

- (三)訴訟期間之生活 補助:
 - 1、請領生活補助 經評估生活困 難每次以二個 月為限,如再經 評估生活困難 者,始得繼續請 領生活補助,每 人每年最長以 補助四個月為 限。但經法院判 決確定,事業單 位應給付申請 人訴訟、裁決期 間工資者,應於 受領給付後三 十日內,將原領 之生活補助繳 還。
 - 2、生活困難參考 指標:
 - (1)勞工本人須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 者(薪資所得須 為家庭總收入百 分之九十以上 者)。
 - (2)勞工本人及其配 偶最近一年個 所得低於臺中市 政府主計處所 和最近一年平均 每戶家庭所得總 額。
 - 3、評估生活困難 由審核小組參 考上述指標並 按個案事實核 實認定之。
 - 4、同一事由,勞工 本人已領取本 局職業災害勞 工慰助、生活及 子女就學補助

本局非自願性 失業勞工生活 補助之生活補 助時,不得再申 請本款之訴訟 期間生活補助。 5、 勞工本人如有 工作能力而未 就業,經評估無 正當理由而拒 絕推介工作

者,不予補助。

工生活補助或

之職業災害勞 工生活補助或 本局非自願性 失業勞工生活 補助之生活補 助時,不得再申 請本款之訴訟 期間生活補助。

5、 勞工本人如有 工作能力而未 就業,經評估無 正當理由而拒 絕推介工作 者,不予補助。

四、依本要點申請各項補助四、依本要點申請各項補助 時應檢附申請書、領據 、切結書、調解或協調 會議紀錄、申請人及其 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單及國稅局財產歸戶 清單,並應按申請補助 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 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律師費:

- 1、勞工提出申請 時,應檢附下列文 件:已同意將補助 款項逕核撥受委 任律師之同意書 及申請補助所涉 勞資爭議之陳述 意見書。
- 2、經核准補助案 件,受委任律師應 於受核准補助勞 工選定律師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向 本局請款,並檢附 下列文件:律師委 任狀、律師委任費 收據正本、受委任 律師郵局(或金融 機構)存摺封面影 本及身分證正反

時應檢附申請書、領據 、切結書、調解或協調 會議紀錄、申請人及其 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單及國稅局財產歸戶 清單,並應按申請補助 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 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律師費:

- 1、勞工提出申請 時,應檢附下列 文件:已同意將 補助款項逕核撥 受委任律師之同 意書及申請補助 所涉勞資爭議之 陳述意見書。
- 2、經核准補助案 件,受委任律師 應於受核准補助 勞工選定律師之 次日起三十日 內,向本局請 款,並檢附下列 文件:律師委任 狀、律師委任費 收據正本、受委 任律師郵局(或 金融機構)存摺

、第4點第3款所補助保 全、督促及強制執行 費:「執行費收據影 本。若有委任律師,須 檢附律師費收據正 本。」因該三項費用補 助項目係因保全、督促 及強制執行等程序所 產生的聲請費與執行 費(包括戶籍及債務人 財產查調),並且不以 委任律師處理為主,故 删除檢附律師費收據 正本的要求,以免爭 議。

- 面影本、起訴狀影 本、上訴狀影本 (第一審免附)及 裁判文書影本。
- (二)裁判費及司法鑑定 費:起(上)訴狀影 本、裁判費收據影 本、法院囑託醫療 院所進行司法鑑定 之鑑定函。
- (三) 保全、督促及強制 執行費:執行費收 據影本。
- (四)撰狀費、存證信函 費:律師代撰費用 收據正本、起訴狀 影本、上訴狀影本 (第一審免附)、仲 裁聲請書影本及存 證信函影本。
- (五)訴訟期間之生活補 助:起訴狀影本、 上訴狀影本(第一 審免附)及裁判文 書影本。

- 封面影本及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 起訴狀影本、上 訴狀影本(第一 審免附)及裁判 文書影本。
- (二)裁判費及司法鑑定 費:起(上)訴狀影 本、裁判費收據影 本、法院囑託醫療 院所進行司法鑑定 之鑑定函。
- (三)保全、督促及強制 執行費:執行費收 據影本。若有委任 律師,須檢附律師 費收據正本。
- (四)撰狀費、存證信函 費:律師代撰費用 收據正本、起訴狀 影本、上訴狀影本 (第一審免附)、仲 裁聲請書影本及存 證信函影本。
- (五)訴訟期間之生活補 助:起訴狀影本、 上訴狀影本(第一 審免附)及裁判文 書影本。
- 六、申請律師費、撰狀費、 六、申請律師費、撰狀費、 存證信函費之勞工,核 准補助之次日起十日 內,得由本局公告之律 師名單中選任律師。
- 准補助之次日起十日 內,應由本局公告之名|選任,爰修正本點規定。 單中選任律師,本局始 予以補助。

為協助勞工維護訴訟權益, 本局建置推薦律師名冊,供 存證信函費之勞工,核一勞工進行涉訟委任律師選 任,為增加勞工選任律師彈 性,得依勞工個別案件需求